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 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規定對照表

規定	現行規定 (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 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同條第二項所稱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為不低於百分之九十。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同條第二項所稱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為不低於百分之九十。	酌作文字調整。
<p>三、<u>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其項目如下：</u></p> <p><u>(一)購買非業務所必要之外幣。</u></p> <p><u>(二)購買下列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u></p> <p><u>1、股票型基金。</u></p> <p><u>2、指數股票型基金。</u></p> <p><u>3、平衡型基金。</u></p> <p><u>(三)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u></p> <p><u>前項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u></p>	<p>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投資，係指財團法人於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p> <p>(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內容包括投資項目、額度及應符合之程序，因本次修正新增三種投資項目，為使本點規定架構分明，爰將投資項目、額度及應符合之程序，分列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另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點。</p> <p>二、第一項投資項目：</p> <p>(一)新增第一款購買非業務所必要之外幣：按法務部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九〇三五〇一七五〇號函認為財團法人運用財產購買外國貨幣，與存放金融機構之情形有別，已另涉及投資行為，需主管</p>

<p>額百分之二十。 <u>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項目</u>，應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u>並依該程序辦理</u>。</p>	<p>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 AA-級以上。</p> <p>(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tw) 級以上。</p> <p>(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p> <p>(四)經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p> <p>(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p>	<p>機關將該投資項目及購買額度列入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所定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中，始得為之。復依法務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一〇九〇三五一二七四〇號函意旨，如財團法人為辦理捐助章程業務所必要購買外國貨幣，自無需經主管機關訂定項目及額度後始購買。為符合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需求，爰新增第一款「購買非業務所必要之外幣」。另財團法人因業務收入而取得外幣因無購買行為，自非屬本款之購買外幣，併予敘明。</p> <p>(二)第二款規定三類「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p> <p>1、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p>
---	--	---

		<p>金)…」、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如下：一、股票型基金。…三、平衡型基金…。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定，酌作文字調整，將「以投資國內為限」之用語規定於第二款序言，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分列於第一目至第三目。</p> <p>2、為符合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需求，第三目新增「平衡型基金」：</p> <p>(1)按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者。」。</p> <p>(2)鑒於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及本令規定，目前可投資項目包括國內</p>
--	--	---

		<p>投信發行之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而平衡型基金係可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均屬現行財團法人可投資之項目，爰予增列。</p> <p>三、有關投資額度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有關財團法人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p> <p>(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p> <p>(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tw)級以上。</p> <p>(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p>	<p>第三點第二項 第一項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p> <p>(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 AA-級以上。</p> <p>(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tw) 級以上。</p> <p>(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p>	<p>為簡化條文結構，便利閱讀，將第三點第二項移列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等達 AA- 級以上。</p> <p>(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p> <p>(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p>	<p>等達 AA- 級以上。</p> <p>(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p> <p>(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p>	
<p><u>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自即日廢止。</u></p>	<p>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p>	<p>明定本令生效日期及廢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p>